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E/CN.15/1996/12  
20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6年5月21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审查优先主题

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在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领域采取的实际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	1 - 2	2
一. 主要背景情况 .....	3 - 11	2
二.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 开展的活动 .....	12 - 39	4
A. 出版物和信息 .....	13 - 20	5
B. 会议 .....	21 - 23	6
C. 研究项目 .....	24 - 36	7
D. 技术合作 .....	37 - 39	10
三. 结论 .....	40 - 42	12

\* E/CN.15/1996/1.

## 导言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题为“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第3/1号决议中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各研究所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为对付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可采取的实际措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5/27号决议第四节中请这些研究所促进和开展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实际活动，包括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提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可采取的其他措施的建议，并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
2.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就联合国各机构在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方面开展的活动情况提出的报告（E/CN.15/1995/5）。该报告着重介绍了就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过去、现在和今后设想开展的活动。报告的审议是根据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召开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结果，特别是在议程项目6下进行的讨论，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8号决议<sup>1</sup>和预防暴力犯罪讲习班的讨论（A/50/373，附件）进行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最常见的暴力形式之一。此外，委员会还指出，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已成为具有迫切重要性的一个问题。据指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应讨论拟定一个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动计划草案。<sup>2</sup>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行动计划草案的一份报告（E/CN.15/1996/11）。

### 一. 主要背景情况

3. 多年来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专门决策机构就各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已提出了若干项建议。这些建议促进了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理解和对待。
4. 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一个决议是根据197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米兰召开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通过的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大会第40/36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从犯罪学角度探讨了这一问题，请会员国采取各种具体措施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对家庭暴力作出更有力的反应，例如，颁布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改进女受害者的处境，公平地对待她们。

5. 就刑事司法对妇女受害作为更有力反应的一个重要步骤是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受害妇女的处境报告（ A/CONF.121/16 ）和秘书长关于刑事司法制度公平对待妇女的报告（ A/CONF.121/17 和 Corr.1 和 Add.1 ）的时候采取的。后来，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家庭暴力的报告（ A/CONF.144/17 ）。

6. 根据第八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建议通过的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大会第 45/114 号决议强调应从犯罪学角度对待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在其第 8 号决议<sup>1</sup>中强烈谴责一切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在同一决议中，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还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期工作组在第四届会议上探讨如何开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实际活动，以实现防止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目标。

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 在自己的专门职权范围内同方案网络的各研究所一道多年来促进了其他联合国各方案特别是在人权、儿童权利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若干活动，这些活动主要包括：编写特别报告员关于贩卖人口和利用其他人卖淫的报告；筹备世界妇女大会和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拟定《儿童权利公约》有关司法的规定（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拟定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该宣言中载有对妇女的暴力的定义。

8. 刑事司法司长期以来就审议对妇女的暴力的问题。在八十年代初，它开始审议司法工作中的妇女权利问题、妇女受害问题和对妇女犯罪者和妇女犯罪受害者的不同处理对待中对妇女的暴力、虐待和剥削的基于性别的歧视行为、刑事司法系统各级及在活动各阶段中对妇女的“公平对待”问题。1970 年至 1982 年的联合国关于妇女的情况和刑事司法系统工作的调查结果已提交给了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 \*\*

---

\* 大会在其第 50/214 号决议中将秘书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升为司。为方便起见，整个本报告将刑事司法处称为刑事司法司。

\*\* 见秘书长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公平对待妇女问题的报告（A/CONF.121/17 和 Corr.1 和 Add.1 ），秘书长关于妇女作为犯罪受害者的处境的报告（ A/CONF.121/16 ）和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青少年、刑事和司法问题的工作文件（ A/CONF.121/7 ）。

9. 刑事司法司已提出了若干个技术政策性报告,并开展了各种研究、方案活动以促进刑事司法系统“公平处理”妇女受害问题。已研究和涉及的问题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司法工作中的权利;贩卖妇女和儿童及利用妇女和儿童卖淫;女囚犯的特定需要;家庭暴力;在监所和拘留中对妇女的暴力;作为暴力、虐待和剥削受害者的妇女;对女性的暴力;女性犯罪预防;少年司法和少年犯罪预防;\*女工作人员公平参与各级刑事司法工作。
10. 最近,刑事司法司对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提供了投入,并已成为全系统执行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和和平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77/20,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一和二),特别是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战略目标D.1-D.3和关于女童的战略目标L.1-L.9(A/CONF.177/20,第一章,第一号决议,附件二,第124-130段和274-285段)的伙伴机构之一。
11. 刑事司法司协调了方案网络中各研究所的活动,并在履行其关于妇女受害问题的全球职责和刑事司法系统对妇女受害采取的对策中开展的支助和互补活动中得到了惠益。从下文第二节可以看出,这些研究所的活动根据国际社会关于优先注重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要求已逐渐扩大。\*\*

## 二.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开展的活动

12. 方案网各研究所开展的有关活动可按下列分类加以总结:出版物和信息;会议;研究项目;技术合作。

---

\* 见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第40/33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大会第45/112号决议,附件)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大会第45/113号决议,附件);另见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青少年、犯罪和司法问题的工作文件(A/CONF.121/7)。

\*\* 例如,在刑事司法司1993年公布对付家庭暴力的战略:资料手册(ST/CSDHA/20)之后,开展了后续活动以通过技术合作促进该手册的使用。

## A. 出版物和信息

13.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最近除其他外公布了下列报告：家庭暴力：附有评论的国际书目；<sup>3</sup>与家庭中对妇女和儿童暴力有关的问题和干预措施概览；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受害情况。<sup>4</sup>

14.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为秘书处的经济和社会资料及政策分析部统计司编写的《1995年世界妇女：知识和统计资料》<sup>5</sup>第二版提供了性袭击方面的数据。还编写了即将出版的关于妇女受害问题的一份文件。

15. 联合国附属欧洲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与加拿大司法部、社会福利和卫生部及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司合作参加了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编写对付家庭暴力的战略：资料手册<sup>6</sup>的工作、欧洲研究所资助了该手册的英文版的出版。

16. 澳大利亚政府的帮助使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得以提供不同法律系统对付对妇女的暴力的效力的比较数据，为此工作1996年1月建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各讲习班和研究方案将在1996年6月之前结束。

17.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将对关于在澳大利亚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与政策有关的研究成就进行审查。该项审查的出发点是利用自己的数据库作为资料进行大量的资料收集工作。现正将收集的资料编成研究目录。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其他审查工作正作为研究所的信息交流中心的活动加以开展。

18.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的近期出版物包括：犯罪预防前途：主要犯罪预防方案，介绍致力于减少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的预防战略；作为虐待儿童的一种形式的家庭暴力：确定和预防。

19. 1995年，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已印刷和电子形式出版了一份关于有组织犯罪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的书目。

20. 瓦伦贝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的近期出版物包括：

(a) 妇女人权指南：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专业协会通过的全球和区域标准；<sup>7</sup>

(b) 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隆德高级国际方案国别报告汇编；<sup>8</sup>

## B. 会议

21. 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参加了下列活动:

(a) 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框架下举办的关于下述主题的专门小组讨论: 妇女问题、药物滥用和致瘾、妇女的人权、对妇女的暴力及其原因和后果;

(b) 在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框架内组织预防暴力犯罪的讲习班;

(c) 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与拉特格斯大学妇女领导中心合作举办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措施专家组会议。\*

22. 自从 1991 年, 瓦伦贝里研究所组织了一个传播人权标准和民主价值观念的学术方案。过去两年来该方案着眼于中欧和东欧一些国家。该方案是跨学科性的, 涉及法律和社会科学各个方面, 涉及发展和民主化领域。该方案开放供发展中国家人员参加, 主要是为妇女组织、负责有关平等和性别问题的政府机构的高级工作人员和处理与性别有关问题的研究人员设计的。

23. 作为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瓦伦贝里研究所 1994 年和 1995 年开设了一个关于妇女平等地位和人权的学习班, 着眼于人权和与性别有关的问题, 平等的国际标准和旨在提高性别平等的政策。该学习班包括保护妇女在所有有关领域的人权, 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有关人道主义法律的有关问题。该学习班不仅提供了国际人权标准的概览, 而且也提供了旨在提高性别平等、议会民主化和持续发展的政策。对传播有关人权的信息的各种方法给予了注意。瓦伦贝里研究所还正在计划举办 1996 年学习班。着眼于在武装冲突中的妇女的人道主义法律的其他学习班和活动也正在规划中。

---

\* 1993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在新泽西州纽瓦克召开的该次会议旨在评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措施, 强调产生对妇女的暴力的根源, 包括妇女在社会中处于从属地位、缺乏刑罚和制裁执法、某些传统的使妇女受害的做法合法化或不加治罪。特别注意了国家在防止使妇女受害的责任。本会议旨在为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工作作出贡献。

### C. 研究项目

24.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一个促进地中海国家妇女采取行动防止药物滥用的教育项目涉及妇女的权利、平等、对女性毒品犯罪者判刑和暴力预防等。该项目正在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并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协商加以实施；该项目正由欧洲委员会提供资助。项目的第一阶段涉及妇女在药物滥用教育中的作用。项目的第二阶段的实施自 1996 年至 1998 年，在这一阶段将采取同事同辈减少需求互相教育的方法。<sup>\*</sup> 第二阶段的经费正在筹措中。

25.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参与了若干项有关的区域项目。在 1991 - 1993 年期间，该研究所实施了一个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区域培训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制定和执行一个长期对哥斯达黎加最高法院法官和监狱系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方案。该项目的主要结果是：

(a) 制定、核证和执行纳入司法和监狱长期培训方案的（关于对暴力行为的分性别的法律理论作法，关于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和关于妇女和司法）的三个培训单元和支助材料；

(b) 培训哥斯达黎加的 545 名技术人员和其他中美洲国家的监狱和司法系统的 10 名官员；

(c) 出版若干培训手册、160 份关于妇女和司法的资料小册子、160 份关于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的小册子和 60 份不分性别的研究内容的小册子；

(d) 组织和培训哥斯达黎加监狱系统的治疗专家小组以解决性罪犯的治疗和康复问题和受害者支助问题；

(e) 在监狱系统内建立身体伤害罪犯和性罪犯以及家庭内暴力受害者的具体治疗方案；

(f) 对哥斯达黎加政府国家机构间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修改立法和预防及控制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做法；

(g) 对负责起草有关对妇女暴力的法规的立法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

---

<sup>\*</sup> 埃及、约旦、黎巴嫩、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的国别报告将包括关于妇女地位、立法、药物滥用和有关问题的社会人口数据。预计 1996 年将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期刊和报告系列中陆续出版这些报告。

26. 由拉美预防犯罪研究所为哥斯达黎加公安部国家警察学校中的警察主办的家庭暴力教员培训项目于1995年7月至10月执行。项目的目的是为国家警察学校中的教员制订并实施一个家庭暴力常设培训方案。项目的主要结果如下：

(a) 为警察编写、验证并实施一个教员培训手册，该手册将预防和控制对妇女和儿童施暴纳入了学校的基本警察培训课程；

(b) 由负责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警察开发一种实用的司法工具，例如法律程序袖珍手册。

27. 拉美预防犯罪研究所在萨尔瓦多开办了为期15个月的预防和控制对妇女和儿童施暴及其人权问题的项目，项目的目标是促进减少并消除侵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情况并预防和控制家庭暴力。项目的主要结果如下：

(a) 培训警力和验证结果；

(b) 提高大学法学院、社会工作学院、心理学院和社会学院中系主任和教授们的警觉；

(c) 培训萨尔瓦多社区工作人员；

(d) 传播信息，介绍在本区域内其他国家积累的经验。

28. 拉美预防犯罪研究所围绕被拘留妇女的状况开展了一个调查中美洲各国女囚犯处境的研究项目。项目第一阶段于1993至1995期间执行，目的是促进改善司法，并涉及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巴拿马等国的女拘留犯的处境进行分析。第二阶段的内容是继续在该区域内其他国家开展研究，评价为改善女拘留犯的处境所采取的行动。项目主要结果如下：

(a) 编写了一份有关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巴拿马女囚犯处境的诊断性研究报告，目的是查明司法系统在尊重老百姓人权方面的主要优和缺点；

(b) 对监狱中心、妇女刑满中心、公共辩护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司法官员进行有关暴力、自尊和人权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c) 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实体中开办讲习班，分析为改进女囚犯的处境所采取的行动。

29. 在1993至1995期间，拉美预防犯罪研究所实施了妇女、司法与性别项目，其目的是从性别角度并侧重于司法机关为改进妇女在司法中的地位进行培训并提供技术援助。项目的主要结果如下：



- (a) 从事研究，改进司法对待妇女的作法；
- (b) 编写教员培训手册并制定培训方法；\*
- (c) 为拉美议会制定家庭法、刑法和劳动法示范立法；
- (d) 在本区域 16 个国家中举办 55 次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班；
- (e) 为将性别的观点纳入法律和社会工作研究计划，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秘鲁和委内瑞拉的大学里进行课程改革。

30. 1996 年，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将包括继续开展下列活动：在方案下提供培训和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为将性别观点纳入各国的研究方案，在本区域各国的法学院、社会工作学院和社会学院里进行课程改革；在本区域刑事司法人员中宣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针对受歧视的妇女和女孩，在暴力、法律和性别方面开展研究并开展工作。

31.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已发起了一项新的研究项目，内容涉及对妇女施暴的指标，其目的是汇集有关刑事司法对妇女施暴反映的现有研究结果，以便为澳大利亚政府就此课题提供可靠的国家数据。项目旨在建立一个持续的数据汇集和分析以及开发指标的框架，以便制定一种全国收集对女性施暴数据的作法。项目将涉及下列活动：评估并介绍有关对妇女施暴（特别针对家庭暴力和性攻击）的可靠刑事司法数据的可获得性；改善所收集到的刑事司法数据的兼容性和用途；每年按国家和法域收集整理并分析数据；制定在对女性施暴数据收集中采取全国统一作法的指标。

32.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还将开展一些补充性的研究项目，预计这将有助于结合对女性施暴的情况理解妇女在利用司法服务方面所遇到的障碍。研究活动中可能包括旨在评估妇女看待刑事司法制度是否能满足其特殊需要的实地研究。就此课题开办的一系列讲习班将有助于协调工作。还计划按国家和法域划分，汇集整理并公布数据。

33. 阿拉伯安全研究和培训中心已就家庭暴力和虐待女性配偶的问题进行

---

\* 这一方法已纳入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秘鲁、波多黎各和委内瑞拉等国的大学研究方案中。在应用这一方法的过程中，为拉美议会、中美议会及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和秘鲁等国的立法议会提供了不同法律领域的培训和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

了研究。该中心发现，特别是在家庭内部的角色冲突已成为了转型期社会中一个日益加剧的问题，由此导致灰心失望，并进而发展成为各种形式的鲁莽行为。人们发现，在这一分区域中，大多数的家庭暴力行为，除导致死亡的以外，都没有被曝光。尽管如此，根据某些法庭案件，虐待女性配偶的情况似乎正在上升，在妇女解放运动似乎已形成气候的城市的居民中尤其如此。在其研究和调查中，该中心发现下列与家庭中对女性施暴有关的不同情况：年龄、受教育程度、社会地位、居住区和心理状态。在其中一项研究中，该中心对贝鲁特和黎波里的女性受害者进行了采访。

34. 国家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与方案网络中的其他研究所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立大学、Simon Fraser 大学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司法研究所合作，正在设计一个家庭暴力培训项目，将制定出一个可变通的培训课程和实施计划，这会有助于要求各国加强其消除家庭暴力的能力。为此，中心成立了一个国际咨询委员会，由来自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 25 名代表组成，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1995 年 1 月举行。

35. 结合培训项目，将在不同区域主办培训班。主要目标群体是来自各机构的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次级目标群体包括从事与家庭暴力有关工作的政策制定者、社会工作者和其他个人。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将帮助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与斯洛文尼亚当局合作于 1996 年在斯洛文尼亚为中欧和东欧国家举办一个试点培训班。已与爱沙尼亚和波兰的当局就是否有可能为其刑事司法工作人员举办一个培训班进行了磋商。

36.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制定了一个有关贩卖妇女和儿童的研究项目。该理事会还对米兰地区夫妻之间的暴力进行了研究，其依据是对 1986 至 1988 年间米兰各法院作出的判决进行的研究。研究结果于 1990 年发表，突出强调了在这一地区社会各阶层中夫妻之间暴力的许多促成因素。研究发现，在审查的案件中，女性受害者得独自面对这一问题；她们得到的法律和社会保护甚少，但仍有希望逃避暴力并行使其法律权利。

#### D. 技术合作

37. 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与匈牙利司法部合作于 1994 年 4 月在布达佩斯举办了中东欧家庭暴力培训班和讲习班，目的是讨论发表《对付家庭暴力的战略：资料手册》之后的后续行动。讲习班参加者提出了下列可适用于

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建议：<sup>\*</sup> 应对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进行审查，以便确定任何具有歧视性的规定和效果；应考虑使婚姻关系中的强奸成为犯罪；应使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认识到家庭暴力的动因所在；应为警察提供在危机干预和收集家庭冲突证据方面的具体、强化的培训。应根据《对付家庭暴力的战略》中所列的原则为警察、检察官和律师编写培训教材；应使政府意识到为受害者提供并资助服务和设施，包括电话热线、危机中心、庇护所及类似服务的重要性；应在各级正规教育和公共教育及提高认识活动中加强反对暴力的教育；应利用各种形式的传媒，提高对家庭暴力的认识，并为受害者和犯罪者提供有关选择和可以获得的服务的信息。

38. 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已在开展的某些活动中，特别是在1992年举办的非洲犯罪受害者和预防犯罪培训研讨会和1994年举办的非洲法律、妇女与犯罪培训讲习班上处理了妇女作为犯罪包括暴力受害者的问题。非洲预防犯罪研究所目前正在为1996年主办一个非洲对妇女施暴培训讲习班起草一份建议，并已就供资进行了初步谈判。

39. 通过为刑事司法专业人员制定一个培训课程，由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开展的活动促进了打击家庭暴力的努力。1995年，由来自联合国和联邦及省政府和外国专家组成的中心家庭暴力国际咨询委员会于加拿大温哥华召开了会议，内容是为实施一个培训方案并制定核心培训课程审议方案实施计划。这一课程是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司法研究所的帮助下制定出来的，根据咨询委员会提供的材料对其进行了修改；为了反映在某些区域开办项目培训班所获得的实际经验以及在国际一级通过磋商所获得的最新认识，还将对其进行进一步修改。中心将这一课程提供给欧洲预防犯罪研究所，供其在斯洛文尼亚进行的项目中使用；中心同时还在探讨是否有可能为

---

<sup>\*</sup> 据报告，通常是由自愿性非政府组织为许多国家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建立的服务项目属电话热线和咨询的性质。这些服务项目普遍缺少资源，主要是由该区域不利的经济状况所致。住房短缺迫使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与施暴者既使是在离婚以后，继续共同生活。在某些国家，在受害者投诉之后，警方通常都出面干预。情况似乎是，刑事司法人员在处理家庭暴力方面准备不足，因此未能如人们所期望的发挥作用。在一些国家，据报告正在对刑法及刑事诉讼程序进行审查，从而为修改立法的行动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似乎有必要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并对其采取综合做法。

印度尼西亚举办一个培训班，以及帮助拉美预防犯罪研究所和非洲预防犯罪研究所开展培训活动。

### 三. 结论

40. 在过去几年中，方案网络的各组成研究所已开展了与消除对女性施暴有关的各项活动。这些活动主要涉及的领域是出版与信息，会议，研究项目和技术合作。

41. 由于必需满足其客户各种不同的需要，这些研究所也许会发现由于资源限制，很难维持或增加其有关对妇女施暴问题的项目。

42.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动计划草案》(E/CN.15/1996/11)将为各方案网研究所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就此事项开展活动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 注

<sup>1</sup>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开罗》(A/CONF.169/16/Rev.1)，第一章。报告随后将作为联合国出售品出版物发出。

<sup>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0号》(E/1995/30)，第78段。

<sup>3</sup> 《家庭暴力：带文献评论的国际书目》，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出版物和报告集，第4号，1994年。

<sup>4</sup> 《发展中国家中妇女的受害情况》，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出版物和报告集，第5号，1995年。

<sup>5</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1XVII.2。

<sup>6</sup> ST/CSDHA/20。

<sup>7</sup> Alfredsson and k.toma evski, eds., A Guide to the Human Rights of Women: Global and Regional Standards Adopted by Intergovernmental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The Hague and Lond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5).

<sup>8</sup> The Equal Status and Human Rights of Women: A Compilation of Country Reports from the Advanced International Programme in Lund (Lund, Sweden, Raoul Wallenberg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 1994).